第5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
主要工作以通过电信/信息
通信技术增强女性权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指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是对所有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的重要贡献，并包含可持续发展目标（SDG）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该目标认识到，性别平等对推动实现和平、繁荣和可持续的世界是必要的，具体而言，SDG具体目标5.b（加强使能技术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促进妇女赋能）以及宣传推广贯穿其他目标的主题领域的总体目标9“建设具有适应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可持续工业化并推动创新”；

*b)*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1]](#footnote-1)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ICT赋予妇女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BDT）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可赋予妇女和女童经济和社会权力，帮助她们应对各类不平等问题并更方便地获取生活技能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c)* 有关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主要活动中促进性别平等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该决议确保将性别问题作为ITU-T活动中一项主要工作，

注意到

*a)* 关于全系统一致性的联大第64/289号决议于2010年7月2日通过了设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妇女署的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

*b)* 联合国秘书长承诺通过启动2017年战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全面实现性别平等，并将此作为全联合国系统推动落实本工作重点的活动的起点（见联合国大会第72/234号决议）；

*c)*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中的第2012/24号决议对制定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UNSWAP）表示欢迎；

*d)* 根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于2013年4月倡导的“整个联合国系统衡量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国际电联在该计划下将参与作为该战略一部分的宣传、协调、沟通和交流活动，并且参与联合国秘书长于2017年9月发起的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性别平等战略；

*e)* 联合国“男性促进女性权利”（HeForShe）举措（2014年）鼓励成年男性和男童参与推进性别平等；

*f)* 国际电联作为其创始成员的EQUALS全球伙伴关系，由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组织组成，旨在缩小全球性别数字差距；

*g)* 联合国国际性别平等捍卫者举措和国际电联秘书长促进“专家小组性别平等誓言”的承诺；

*h)* 国际电联作为“平等的一代论坛”的“技术与创新行动联盟”共同领导者的作用，这是一个全球性的性别平等五年行动进程和路线图，旨在实现SDG；

*i)*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启动的妇女联谊会（NoW），是一种增加女性在ITU-D结构中担任领导职务人数的方式，如担任委员会主席、工作组主席，以及与下一届以及未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筹备进程相关的其他关键管理职务，

进一步注意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以及WSIS+10审查；

*b)* 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ITU-D和总秘书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c)* 理事会2013年会议赞同国际电联性别平等和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政策（GEM），旨在将性别平等观点融入整个国际电联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为男性和女性赋权；

*d)* 秘书长设立了（经理事会2013年会议首肯的）一个内部性别平等任务组，目的在于确保以协调的方式落实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管理机构报告相关进展、起草一项涉及整个国际电联、落实国际电联GEM政策（理事会2013年会议）的行动计划，并进行监督，

认识到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电信/ICT可协助创建一个没有歧视、男女享有同等机遇的世界，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潜能得到保障，有益于其个人状况的改善，

考虑到

*a)* BDT在推动将电信/ICT用于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为妇女和女童赋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框架内宣传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取得的成果；

*b)* 国际电联性别平等任务组就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并在政策和各项计划中强调女性赋权，使这项工作全面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和战略计划而提交的文稿，

做出决议

1 考虑到上述因素，ITU-D须继续支持开展旨在缩小性别数字鸿沟的活动、项目和重大活动；

2 BDT应酌情与秘书长设立的性别问题任务组密切联系并协作，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活动，以消除获取和使用电信/ICT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3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BDT应继续努力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提出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政策和计划行动建议并支持其落实，以改善女性的社会经济状况，并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2]](#footnote-2)的情况；

4 BDT举措和项目以及本届大会所有相关成果的落实工作均应确保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5 ITU-D将在管理、人员配备和运作中高度重视将与性别平等有关的目标、政策以及相关导则观点纳入主要工作，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

6 BDT应致力于女性经济赋权和通过高级别专业性招聘使女性到决策性岗位就业，鼓励妇女在电信/ICT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协作推动建设一个多元化、包容且融合的信息社会；

7 电信/ICT能有助于防范和消除妇女和女童在公共和私人空间遭受暴行，同时也使妇女和女童面临新的风险，在致力于解决性别数字鸿沟的举措中，包括在加强数字素养和技能方面，应考虑到这些风险；

8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协助确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议题和机制以及在此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

9 BDT应向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通报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和结果并确保他们参与落实；

10 鼓励成员国在其参加ITU-D活动的代表团中实现性别平等，以解决女性代表性不足问题，

进一步做出决议

赞同下列措施：

1 在顾及SDG具体目标5中的5.b的情况下，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设计、实施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国家中特别针对妇女和女童或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和计划，以便克服妇女和女童在获取和使用ICT时，在数字素养和技能、综合科学、技术、工程及数学（STEM）领域的培训、价格可承受性、信任和信心方面遇到的障碍；

2 支持对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并设定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指标，以便进行国家间比较并突出该领域数字性别差距方面的发展趋势；

3 参照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评估相关项目和计划，以评估性别问题的影响；

4 向电信发展局的发展项目和计划的设计与实施人员提供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的培训和/或能力建设，并与他们共同制定适当的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

5 酌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研究组课题；

6 为具有性别敏感度的项目筹措资源，包括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利用ICT实现自己赋权、在日常个人和职业活动使用ICT，创造服务并开发应用的项目，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的平等和赋权做出贡献；

7 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国际电联的职权，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项目中推广电信/ICT的使用，以鼓励妇女和女童使用网络，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培训并监督电信/ICT领域的性别鸿沟，包括积极参与并推广EQUALS – 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的全球伙伴关系；

8 推广保护妇女和女童远离网络形式的虐待和骚扰的教育项目并满足她们的安全需求；

9 支持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全年在开展活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使女童了解STEM研究和职业以及ICT部门的就业机会并开发她们的ICT技能；

10 大力增强妇女和女童在STEM和电信/ICT技能和职业方面的终身教育机会，特别关注农村和服务不足地区的妇女和女童；

11 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缩小性别数字鸿沟，包括提高妇女和女童获得可靠连接、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的机会；

12 支持NoW顾问组继续存在，在自愿基础上开展工作，由每个区域与区域集团协作指定的两名妇女代表协调员组成，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每年向TDAG和理事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ITU‑D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度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 在ITU-D的管理、财务补助、人员配备和运作中高度重视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3 就本部门在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方面的进展进行年度审议，包括通过散发调查问卷及收集和审查不同性别和区域参加ITU-D发展活动的统计数据，以确定女性参会所遇到的问题并随后确定解决方案；并且将结果通报TDAG以及下届WTDC；

4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性别均等的战略的情况下，继续开展BDT有关推动将电信/ICT用于增强妇女和女童经济和社会权能的工作，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协助各成员：

1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鼓励通过监管机构和各部委内部的相关行政和政策机制和程序，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自的主要工作，并促进电信行业内（包括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就这一问题开展组织间合作；

2 以指导原则的形式，就电信行业性别敏感性项目的制定与评估以及旨在缩小数字性别差距的项目导则提出具体建议；

3 通过收集和散发有关性别问题和电信/ICT的信息以及性别敏感性项目制定方面的最佳做法，提高成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4 协助成员国审查现有的国家ICT政策和法规，以评估其对性别问题的响应能力，并分享如何在制定推动电信/ICT发展以支持数字经济有关的相关政策、战略、法规和其他计划时充分吸纳女性参与的最佳做法；

5 与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和/或支持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国家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电信/ICT项目；

6 在考虑到SDG具体目标5.b的情况下，鼓励部门成员通过资助与妇女和女童有关的具体项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7 支持女性代表积极参与ITU-D研究组的工作和其它的ITU-D活动，包括项目实施，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为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持续地纳入ITU-D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2 在顾及《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向妇女和女童提供电信/ICT的获取、使用和分配以及宽带相结合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3 在顾及SDG具体目标5.b的情况下，支持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为支持女性和男性积极参与发展相关组和活动以及各自主管部门和代表团的工作，提交主席/副主席职位的人选；

2 积极支持和参加BDT的工作，为ITU-D NoW组提名专家；

3 与NoW区域协调员联络并指定国家代表，以鼓励全球妇女和女童参与ITU-D的活动；

4 鼓励并积极支持旨在促进女童和妇女参与的ICT教育，并支持所有将有助于为她们从事ICT领域职业生涯做准备的措施；

5 鼓励女性专家作为代表更多地参与ICT发展，并培养她们的专业知识；

6 鼓励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在全球范围内增加攻读STEM领域各级学位的女性人数。

1. “性别平等观点”：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及避免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联合国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footnote-ref-1)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